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权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权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相关方正就重组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深入商讨论证，有待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3日、24日及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日披露了《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为顺利推进工业大麻提取业务的进展，公司需对美国工业大麻市场的相关情况进一步研究论证，未来可能涉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任何明确的意向、协议等事项需要披露。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粤西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董事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分支机构负责人:邹展宇

4、营业场所:湛江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911号办公室

5、经营范围:按隶属公司资质范围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该场所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粤西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并购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持有 5%以上股份非第一大股东尚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志有限”）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1,608,299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4月24日，尚志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志邦家居股份3,200,000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60,000，成交价为31.55元/股，达到志邦家居总股本的2%。目前持有6,808,2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尚志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8,299	6.26%	IPO前取得:10,008,2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尚志有限	3,200,000	2%	2019/4/24 ~ 2019/4/24	大宗交易	31.55-31.55	100,960,000	6,808,299	4.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尚志有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尚志有限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尚志有限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 司 名 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志邦家居 票 代 码:603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尚志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01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001-30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志邦家居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志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上市公司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志邦家居股份3,200,000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2.00%
本报告书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尚志有限公司

2、性别:不适用

3、国籍:中国香港

4、商业登记证:62353318-000-11-18-6

5、通讯地址:上海浦东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001-3002室

6、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01室

7、联系电话:021-507229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2月19日通过志邦家居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 2019年3 月11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6,400,000股（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1,600,000 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 1.00%，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3,200,000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 2.00%，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3,200,000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志邦家居10,008,299股股份，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6.2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3,200,000 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志邦家居6,808,299 股股份，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4.2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尚志有限公司
持股种类	普通股
减持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3,200,000 股
减持比例	2%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
当前持股数量	6,808,29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1,991,700股，占志邦家居总股本的1.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
股票简称	志邦家居	股票代码	603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尚志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8,299 持股比例:6.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6,808,299 变动比例: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24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尚志有限公司于2019 年4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尚志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 年4月24日	3,200,000股	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8,299股	6.26%	6,808,299股	4.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2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4月13日、4月20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8人，代表股份44,23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41,86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6人，代表股份数2,37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1%。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金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窦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胡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宁双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陈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另: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职工大会选举赵常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2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并民主投票表决，一致选举赵常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常辉女士简历:

赵常辉，女，196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曾任职于海南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赵常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2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协助通知书》（2019）辽02执恢20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协助通知书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司法续冻及轮候冻结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1、司法续冻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259,000,000股（其中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59,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69%。

2、司法轮候冻结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因2014年5月大股东长富瑞华与自然人陈某签署金额为1.4亿元投资协议书事宜，自然人陈某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后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由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依申请对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将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